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18-01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监管部门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3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8-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1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并由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同意授权董事长王青运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9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及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收购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都”)100%股权,并与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委托代理合同》,由上海箭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融钰创新与上海蓝都的股权收购提供居间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融钰创新将持有上海蓝都100%股权,上海蓝都将成为融钰创新全资子公司。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2月27日公告。

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的通知,上海蓝都股权变更及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融钰创新持有上海蓝都100%股权,上海蓝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蓝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08208935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741号1幢445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高鹏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3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盈米财富”)的基金销售安排,自2018年3月23日起,盈米财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56	金信新能源汽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4223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5118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4400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4401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440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14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投资人可按照盈米财富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前端申购费率最低1折优惠。若后续盈米财富新增代销新基金,自新增代销之日起默认开通上述费率优惠。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盈米财富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盈米财富网址:www.yingmi.cn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金信基金关于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的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销售安排,自2018年3月22日起,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金信民发货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077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A类
2	004078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B类

投资人可按照广发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址:www.gf.com.cn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66-2866

金信基金网址:www.jx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基本面未发生改变,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0.33倍,滚动市盈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68,778.09元、-83,753,110.56元、-151,382,272.64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集团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同行业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2017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截至2018年3月21日,公司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滚动市盈率(倍)
1	国电南自	600268	60.33
2	四方股份	601126	19.85
3	中国西电	601179	20.63
4	平高电气	600312	15.41
5	中天科技	600522	20.24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368,778.09元、-83,753,110.56元、-151,382,272.64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尚待加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上接B137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贰仟叁百叁拾伍万零肆佰壹拾捌陆元整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除上述第(2)、(13)、(21)和(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新增) (七)临时报告 ……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八)临时报告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征收短期赎回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睿吉定增”)将自2018年3月31日起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关于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8日为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自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广发睿吉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后的广发再融资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北京银行的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应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说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7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第八部分 广发医疗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关规避50%集中度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广发医疗份额、广发医疗A份额和广发医疗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二、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除上述(2)、(11)、(14)、(15)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八)临时报告 ……	二、投资范围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八)临时报告 …… 3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为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兴业银行为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02)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3月22日起可在兴业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关于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沪港深龙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沪港深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6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2月26日 至2018年3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3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5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8,071,609,549.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97,335.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071,609,549.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7,335.80
	合计	8,073,306,884.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4,000.4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39,113.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3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业务的公告

一、对我司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C类收费模式赎回费率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修改后的赎回费率(持有日期为D)
270001	广发聚富混合	D<7天,赎回费1.5%;
270002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7天≤D≤30天,赎回费0.5%;
270005	广发聚丰混合	D>30天,赎回费0%。
270006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270007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270008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	
270021	广发聚瑞混合	
270022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270025	广发行业领先混合A	
270028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	
270041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	
270050	广发新经济混合	
117	广发轮动配置混合	
16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214	广发成长优选混合	
215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529	广发竞争优势混合	
550	广发新动力混合	
567	广发聚祥灵活混合	
270023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人民币)	
179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	D<7天,赎回费1.5%;
369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人民币)	D≥7天,赎回费0%。
827	广发百发100指数E	
942	广发信息技术联接A	
968	广发养老指数A	
1064	广发环保指数A	
1092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人民币)	
1133	广发可选消费联